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渭南市华州区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2022年政府采购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2年政府采购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渭南市华州区华州精神卫生医院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2022年政府采购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渭南市华州区华州精神卫生医院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市华州区华州精神卫生医院

日期：2022年09月07日